北京市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汛期，北京市遭遇历史罕见的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全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洪救灾的重要指示，按照水利部统一部署，全力抗击流域性特大洪水，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和洪水调度防御工作经历严峻考验。2023年8月，财政部、水利部两批下达北京市中央水利救灾资金共41000万元，支持北京市“23·7”流域性特大洪水抗洪救灾工作，现将该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安排及分解下达情况**

2023年8月4日，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六批）的通知》（财农〔2023〕56号），下达北京市第一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15000万元。2023年8月10日，财政部、水利部《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八批）的通知》（财农〔2023〕62号），下达北京市第二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26000万元。

北京市财政局第一时间商北京市水务局研提资金分配方案，在文件规定时间内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各区财政部门和市级单位。根据各区灾情及水利工程设施损毁等情况，资金分配明细如下：门头沟区15000万元、房山区15000万元、昌平区5000万元、海淀区1000万元、怀柔区500万元、延庆区500万元、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288.5万元、北京市水文总站3083.5万元、北京市永定河管理处628万元。下达指标文明确资金必须用于“23·7”流域性特大洪水造成的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及救灾所需的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修复等方面内容，不得用于补助农田水利设施、农村供水设施等与防汛无关的设施修复。

**（二）绩效目标情况**

各区按照水利救灾资金使用范围申报项目，第一时间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完成了技术方案编审、科学合理设置了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两批次资金共设置绩效指标15条，其中数量指标6条，质量指标3条，时效指标1条，效益指标4条，满意度指标1条。主要包括房山区崇青水库、鸽子台水库等16处水库水毁修复；北京市水文总站等246处水文监测设施设备水毁修复；门头沟区、市水务应急中心等101处防汛通讯设施修复；门头沟区7处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海淀区、昌平区等21处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永定河管理处等2处防洪安全隐患消除。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

结合我市受灾情况，从防洪排涝工程体系和洪水调度防御安全出发，资金分别下达到门头沟区、房山区、北京市水文总站等，共计39个项目，总金额41000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1.及时提出资金分配和任务分解建议

市水务局第一时间提出资金安排建议，于2023年8月6日向市财政局报送《北京市水务局关于2023年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的函》（京水务财函〔2023〕47号），明确了第一批15000万元资金安排。8月11日，市水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召开视频会，明确了第二批26000万元的资金安排建议，并要求相关单位规范资金使用、加快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进度。8月13日向市财政局报送《[北京市水务局关于第二批中央财政水利救灾资金安排建议的函](http://172.26.69.119:7979/oa/xld/officeInfo.do?method=toIndex_DangAn&urlgw=/oa/riseoffice/default/openInstanceAction.do?folder=search&instanceGUID={AC10061F-FFFF-FFFF-EBAE-7A7600001D1F}" \t "http://172.26.69.119:7979/oa/xld/_blank) 》（京水务财函〔2023〕48号），明确第二批26000万元资金安排。8月28日，市水务局将两批次中央水利救灾资金项目清单正式报水利部，完成项目任务分解工作。

2.采取多种措施压实主体责任，积极推进水利工程水毁修复：一是印发通知规范管理。2023年8月28日，印发《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规范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资金使用及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要求。二是组织现场督导。2023年8月24日、25日，组织分别到房山区、门头沟区实地督促指导项目实施，推动工程开展。三是加强过程调度。分别于2023年8月13日、11月30日、2024年1月24日等时间，多次召开调度会议，提出加强技术方案编审、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定时上报项目进展、加快配合完成项目评审等要求，督促各责任主体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四是定时统计进度。及时组织各责任主体，定期填报项目进度台账和《水毁修复前期工作统计表》，及时向水利部报送情况。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降雨极端性强、累计雨量大、落区重叠度高；洪水量级大、峰值高、起涨快、来势猛；水务设施受冲击大，受损严重。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直达受灾地区，及时支持了8处水库、13处堤防（护岸）、7处涵闸泵站、96套防汛通讯设施、154套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的修复，支持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1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16处”实际完成8处；“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21处”实际完成13处；“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7处”实际完成7处；“防汛通讯设施修复101处”实际完成96处；“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2处”实际完成1处；“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246处”实际完成154处。

2.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实际工程施工设计标准符合规范；“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实际工程施工监理符合规范；“工程施工验收通过验收”实际部分单位完成验收。

3.产出指标中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实际完成情况48.61%。

4.效益指标中经济效益指标：“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保障了防洪工程安全度汛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5.效益指标中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保障了居民社会生活平稳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6.效益指标中生态效益指标：“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实际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7.效益指标中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实际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8.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群众满意度≥85%”，实际服务群众满意9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16处”实际完成8处，指标完成率50%，未完成原因主要是：房山区8处完成0处，水库水毁修复涉及工程量及资金量较大，前期进行了严格的预算评审，整体推进较缓，目前正按水利部2024年6月底前完工要求持续加快推进。

2.数量指标“堤岸（护岸）水毁修复数量21处”实际完成13处，指标完成率61.90%，未完成原因主要是：怀柔3处完成1处，因宝山镇施工地点处于山区，2月份之前气温较低，地下冰层未融化不宜施工，下一步怀柔区渤海镇将推进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工作，计划4月底完成；房山区7处完成1处，目前正按水利部2024年6月底前完工要求持续加快推进。

3.数量指标“ 防汛通讯设施水毁修复数量101套”实际完成96套；指标完成率95.05%，未完成原因主要是：门头沟区100套，完成96套，剩余4套未安装，正在调整点位，尽快推进保证汛前完工。市水务应急中心1套未完成，目前现场不具备安装条件，计划5月底前完成。

4.数量指标“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水毁修复数量246套”实际完成154套；指标完成率62.6%，未完成原因主要是：水文总站137套完成55套，预计5月31日前全部完工，目前正加快推进相关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49套，完成39套。因河道水毁未完成修复，暂不具备安装条件，计划5月底前完成。

5.数量指标“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2处”，永定河管理处1处未完成，因预算评审结余部分调整项目，造成进度较慢，正加快推进。

6.质量指标“工程施工验收-通过验收”实际未全部完成，下一步将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推进项目验收工作。

7.时效指标“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实际完成率48.61%。为确保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预算评审，项目整体推进较缓，目前正按水利部2024年6月底前完工要求持续加快推进。

**（二）改进措施**

1.加强部门协同，落实保障措施

全面梳理项目当前进展，细化台账清单，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存在的困难等。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落实保障措施，合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推进按期完工

加大对水毁修复项目日常监督检查，对进度滞后的重点区、重点项目采取专项督办。对项目推进迟缓、存在突出问题的，进行专项督导，及时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按期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下一步将秉承科学筹划、精细统筹的原则，将本次项目评价结果参考、运用到今后类似项目中。同时依据政务公开要求予以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区域（项目）  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3年度） | | | | | | | |
|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 | |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 |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 水利部 | | | | |
| 地方主管部门 | | | 北京市水务局 | | 资金使用单位 | 北京市水务局 | |
|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 |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41000万元 | 199299.33万元 | | 48.61%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41000万元 | 199299.33万元 | | 48.61% |
| 地方财政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资金管理情况 | | |  | 情况说明 | | |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分配科学性 | 科学合理 | | | 无 |
| 下达及时性 | 资金及时下达到位 | | | 无 |
| 拨付合规性 | 按相关规定执行 | | | 无 |
| 使用规范性 | 符合相关规范 | | | 无 |
| 执行准确性 | 准确无误 | | | 无 |
|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按相关规定管理 | | | 无 |
|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 严格执行 | | | 无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 |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
| 开展“23.7”流域性特大洪水造成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及防汛通讯、监测预警相关设施设备的修复。 | | | | 海河“23·7”流域性特大洪水，降雨极端性强、累计雨量大、落区重叠度高；洪水量级大、峰值高、起涨快、来势猛；水务设施受冲击大，受损严重。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直达受灾地区，及时支持了8处水库、13处堤防（护岸）、7处涵闸泵站、96套防汛通讯设施、154套水文测报设施设备的修复，支持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1处。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水库（水电站）水毁修复数量 | | 16处 | 8处 | 因前期进行了严格的预算评审，房山区水库水毁修复推进较缓，目前正按水利部2024年6月底前完工要求持续加快推进。 |
| 堤防（护岸）水毁修复数量 | | 21处 | 13处 | 怀柔3处完成1处，因宝山镇施工地点处于山区，2月份之前气温较低，地下冰层未融化不宜施工，下一步怀柔区渤海镇将推进竣工验收及结算评审工作，计划4月底完成；房山区7处完成1处，目前正按水利部2024年6月底前完工要求持续加快推进。 |
| 涵闸泵站水毁修复数量 | | 7处 | 7处 | 无 |
| 防汛通讯设施修复 | | 101套 | 96套 | 门头沟区100套，完成96套，剩余4套未安装，正在调整点位，尽快推进保证汛前完工。市水务应急中心1套未完成，目前现场封山不具备安装条件，计划5月底前完成。 |
| 水文测报设施设备修复 | | 246套 | 154套 | 水文总站137套完成55套，预计5月31日前全部完工，目前正加快推进相关建设及设备安装工作。北京市水务应急中心49套，完成39套。因河道水毁未完成修复，暂不具备安装条件，计划5月底前完成。 |
| 排查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 | 2处 | 1处 | 因预算评审结余部分调整项目，造成进度较慢，正加快推进 |
| 质量指标 | 工程施工验收 | | 通过验收 | 部分单位通过验收 | 部分不具备验收条件，下一步根据项目施工进度，推进项目验收工作 |
| 工程施工设计标准 |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 工程施工监理 | | 符合规范 | 符合规范 |  |
| 时效指标 | 资金下达到省级6个月内预算执行率（≧80%） | | ≥80% | 48.61% | 为确保中央水利救灾资金使用规范，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预算评审，整体推进较缓，目前正按水利部2024年6月底前完工要求持续加快推进。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保障防洪工程安全度汛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无 |
| 社会效益 指标 | 保障居民社会生活平稳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无 |
| 生态效益 指标 | 促进地区生态和谐发展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发生工程设计标准内洪水不受严重影响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 达到人民群众满意 | | ≧85% | 90% | 无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 | | | | |